

2021 年度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4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长汀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长汀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提出本院全局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各类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以及对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进行再审。

（四）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十二) 处理不需要开庭审理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

(十三) 承办其他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长汀县人民法院	全额拨款	84
诉讼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全院干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

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县委和市中院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9129 件，结案 8548 件，结案率 93.64%。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是政治建设得到新加强。

二是提升质效创新新举措。

三是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

四是队伍管理迈出新步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6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85.8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7.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2.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9.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5.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79.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22.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6.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3.16
	30			61	
总 计	31	3,525.86	总 计	62	3,525.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2021年度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279.78	3,162.78					11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2.95	2,725.95					117.00
20405	法院	2,842.95	2,725.95					117.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45.92	2,22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7	20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7	202.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23	62.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4	14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53	129.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53	129.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53	129.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3	10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3	10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3	10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22.70	3,028.83	393.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5.87	2,592.00	393.87			
20405	法院	2,985.87	2,592.00	393.87			
2040501	行政运行	2,592.00	2,5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7	20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7	202.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23	62.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4	14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53	129.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53	129.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53	129.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3	10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3	10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3	10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6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三、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68.87	2,868.8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2.27	202.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9.53	129.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03	105.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62.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05.70	3,305.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6.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3.16	103.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6.0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408.86	总 计	64	3,408.86	3,40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305.70	2,911.83	393.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8.87	2,475.00	393.87
20405	法院	2,868.87	2,475.00	393.87
2040501	行政运行	2,475.00	2,4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7	20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7	202.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23	62.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4	14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53	129.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53	129.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53	129.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3	10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3	10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3	10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人员经费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公用经费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1.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2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76.82	30201	办公费	35.1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08.35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768.1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9.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16	30206	电费	21.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2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4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1.61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14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59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2,734.58	公用经费合计		17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9.7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7.5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7.54
3. 公务接待费	6	2.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度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46.0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279.78 万元，本年支出 3422.7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3.16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3279.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20.63 万元，下降 21.9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62.7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17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3422.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23.52 万元，下降 21.2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3028.8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851.58 万元，公用支出 177.25 万元。

2.项目支出 393.87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05.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84.22 万元，下降 19.17%，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40501 行政运行 24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67 万元，下降 1.7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3 万元，增长 41.7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奖金增长。

(三)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5 万元，下降 2.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变动。

(四)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4 万元，下降 2.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变动。

(九)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1 万元，下降 2.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11.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34.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7.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9.7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9.40 万元下降 71.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接待费用和公车运行费用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

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1 年本单位无人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5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9 万元下降 55.03%，主要是厉行节约，车辆运行费比预算有所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5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9 万元下降 55.03%，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使用，使公务用车运行费比年初预算下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2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0.40 万元下降 92.73%。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相关规定，降低接待标准。累计接待 122 批次、486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具体是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2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注：本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7.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52.73%，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长汀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3074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5万元。主要工作任务是保证法院正常依法履行部								
	(万元)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	年中调整金额②	实际到位金额③	实际支出金额④	本年度结余金额⑤=①+②-④				
	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		225	225	0				
	财政资金-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结余结转		0		0	0	0				
	单位其他收入										
	其他										
合计		225		225	225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	100%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确保年度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	100%		100%		100%	25	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	>=95%		>=95%		100%	50	5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秀									
问题与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设定指标较少		未细化考核各指标				下一步多角度设定指标进行考核			